

## 附件 1

# 消防安全突出风险整治要求

### 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1. 宗教活动场所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2. 宗教活动场所中有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的临时房，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3. 宗教活动场所中有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作外墙外保温系统的，严禁在周边安全距离内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动火作业；确需动火动焊施工的，必须严格落实现场监护和防范措施。

4. 电气线路穿越或者敷设在易燃可燃装修装饰材料中的，必须采取穿管保护等防火措施；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周围必须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

5. 大型活动现场布展使用大量易燃可燃装饰材料的，必须拆除或者更换。

### 二、防火分隔不到位

1. 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或者共用疏散楼梯间且未分隔的，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将地下和地上部分完全分隔。

2.建筑住宅与非住宅部分防火分隔设置不到位的，必须用防火隔墙或者防火门完全分隔。

3.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必须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4.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常开的，必须立即关闭并保持常闭状态；防火门闭门器、顺序器损坏导致防火门不能自行关闭的，必须及时修复。

5.管道穿越墙体处的孔洞、缝隙，竖向管道井与房间、吊顶相连通的孔洞，楼层楼板的缝隙防火分隔不严密的，必须用防火材料填充或者封堵。

### **三、疏散通道不畅通**

1.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封闭、堵塞、占用的，必须立即打通、拆除、清理，恢复畅通。

2.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必须拆除。

3.违规搭建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疏散通道的，必须拆除，恢复原状。

4.安全出口必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

### **四、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

1.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及时搬离。其他场所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必须在明显部位设置禁烟禁火等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业人员管理。

2.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的，必须及时清理。

3.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

### 五、消防设施损坏停用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报警功能。

2.消防水泵控制柜处于手动控制状态的，必须立即整改，将控制柜设置为自动控制状态，并张贴明显标志。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建筑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联动功能。

4.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供水的，必须及时维修，恢复系统正常供水功能。

### 六、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1.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的，必须及时搬离、清理，严禁进楼入户。

2.有人员居住的场所内停放电动自行车的，必须搬离，严禁“人车同屋”。

3.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的部位与其他部位直接连通的，必须设置防火分隔设施。

4.电动自行车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的，必须及时纠正，加强教育警示。

5.电动自行车停放周围有易燃可燃物的，必须及时清理，

确保安全距离。

## 七、电气火灾隐患

1.电气线路、电气设备未选用合格产品，配电箱（柜）、控制箱（柜）、线缆、母线、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等产品应更换有许可证编号或 CCC 标志的产品。

2.电气线路敷设方式不符合要求，应采取穿金属管、密封槽盒等防火保护措施，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内的开关、插座等，必须采用防火封堵密封件或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的材料（例如：石棉垫）隔绝。

3.电气线路老化，无保护装置，应及时更换端部变色、老化的线路，电表箱、配电箱（柜）等电气设备安装短路、过负荷、漏电等保护装置。

4.电气设备未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大功率电器应与可燃物品保持 0.5m 安全距离，不应被可燃物覆盖。

5.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随意增加线路负荷，严禁超负荷用电，不应违规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不应擅自拉接临时电线。

## 八、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

1.单位未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的，必须及时明确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2.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不会熟练操作设施的，必须组织参加培训，确保培训合格、持证上岗，在紧急情况下能熟练

操作设施设备。

3.微型消防站队员不能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必须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训练、实战化演练，确保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要求，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

4.单位未作出整改消除突出风险承诺的，必须在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

### 九、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

1.单位未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的，必须落实日常检查维修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并如实制作检测维保记录，存档备查。

2.单位未定期开展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的，必须安排专人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妥善处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必须每日开展防火巡查，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必须每二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医院、养老院、寄宿制学校、幼儿园必须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3.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的，必须及时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在火灾隐患消除之前，必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 十、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

1.重点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不足的，必须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开展示范性检查，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突发

情况下及时扑救初起火灾，疏散在场群众。

2.一般单位员工不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不会报警、不会灭火、不会逃生的，必须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加强新入职员工岗前培训，使其了解本场所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掌握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人员密集场所现场工作人员，在火灾发生时必须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 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宗局、全市性宗教团体、闽南佛学院：

今年是建国 70 周年，全国上下将举办各类庆祝活动。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将深入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为确保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市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稳定，经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在市宗教活动场所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全面深入排查宗教活动场所火灾隐患，大力整治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切实做好当前至国庆节期间我市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确保我市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稳定。

## 二、工作重点

各区民宗局、市各宗教团体、各宗教活动场所及民间信仰点依照《厦门市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福建省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程’工作内容》结合《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

的通知》（[2017]73号）要求，围绕重要节日活动及重大宗教活动，对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是：

1. 公众聚集场所及场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2. 场所建筑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和使用情况，室内装修是否使用易燃有毒材料，是否违反消防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3. 场所内电气产品规范使用情况；使用明火、燃烛、燃香、用油、用气规范管理是否到位。

4. 场所消防值班巡查制度是否落实，安全隐患检查整改是否落实。

5. 场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演练是否落实。

6. 场所消防安全责任是否落实，消防安全工作台帐是否健全。

### **三、工作要求：**

1. 各区民宗局、市民宗局各业务处、各宗教团体要落实工作职责，围绕年度消防安全目标责任，按照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和计划，成立防控检查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对所属所有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举行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演练，对实施方案的落实执行负领导责任。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为消防安全及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承担法律责任。

2. 市民宗局各业务处负责市管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对各区民宗局、各宗教团体的消防安全工作

进行指导和检查；区民宗局负责所属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督促整改。

3. 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特别是重大安全隐患，各级负责人要督促整改，消除火灾隐患，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台帐。

